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较好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韵洁：男，1943 年生，山东烟台人，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邮电部数据所所长、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兼数据通信局局长、中国联通总工程师、副总裁等职，现任中国联通科技委主任。2005 年 11 月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11 年 12 月 7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雪生：男，1963 年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总会计师，目前任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1 年 12 月 7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炜：男，1965 年生，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院长助理、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实践家商业模式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兼任中航控股、创维集团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 7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1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3次），我们出席情况及表决如下表：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刘韵洁 | 是 | 13 | 1 | 12 | 0 | 0 | 否 | 1 |
| 刘雪生 | 是 | 13 | 1 | 12 | 0 | 0 | 否 | 1 |
| 魏 炜 | 是 | 13 | 0 | 12 | 1 | 0 | 否 | 1 |

(2)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提出异议的事项 |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 刘韵洁 | 是 | 无 | 无 | — |
| 刘雪生 | 是 | 无 | 无 | — |
| 魏 炜 | 是 | 无 | 无 | — |

2015年，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意见

2015年1月6日，我们就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移动互联网是公司重要的战略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参与投资7 SEAS VENTURE CAPITAL,L.P.(以下简称“七海创投基金”)，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并购中的机遇，加深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参与程度与深度，与公司现有的移动互联网业务也可以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规划并获

得投资企业的并购盈利机会，推动公司外延式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天音通信此次参与投资七海创投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天音通信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参与投资七海创投基金。

2015 年 4 月 10 日，我们就公司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提前涉足虚拟现实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8 月 11 日，我们就公司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BLISSFUL FAME LIMITED(安誉有限公司)向 ZHONG WEI CAPITAL, L.P.(众为基金)进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德丰杰龙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移动互联网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战略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安誉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ZHONG WEI CAPITAL, L.P.(众为基金)、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龙升基金”)和北京德丰杰龙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龙脉基金”)，并获得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地位。通过借助基金平台，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相关产业并购中的机遇，加深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参与程度与深度，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规划并获得投资企业的并购盈利机会，推动公司外延式扩张速度，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天音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安誉有限公司此次参与投资的众为基金、德丰杰龙升基金和德丰杰龙脉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投资事项。

2、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2015年3月26日，我们就公司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短期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天音通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授权时间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2015年4月23日，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然有效的此类担保事项。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累计担保金额为 62.28

亿元，其中对天音通信的担保额为 61.38 亿元，对长江实业的担保额为 6,000 万元，对章贡酒业担保额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有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发生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我们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327,902.96 元，2014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8,678,655.52 元。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需要，公司 201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不分配利润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我们就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6、关于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5年4月23日，我们就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提供了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流程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5年4月23日，我们就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2015年4月23日，我们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意见

2015年6月19日，我们就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风险投资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基金投资，仅用于购买相关新股申购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在授权时间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10、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意见

2015 年 7 月 27 日，我们就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公司”)增资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的该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向祥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祥源公司相关项目开发工作顺利完成，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同时祥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祥源公司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1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7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我们审慎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然有效的此类担保事项，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②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能有效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意见

2015年10月29日，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天音通信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出于被担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被担保公司经营规模及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意见

2015年11月6日，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① 本次交易有利于天音控股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 本次交易对象与天音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益亮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的意见

2015年12月14日，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益亮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益亮”)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信彩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①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了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

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定条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经我们对公司实

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论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前，香港益亮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香港益亮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及天音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李海东、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有关的批准事项及程序，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天音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②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其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

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天音公司与香港益亮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15、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2015年12月21日，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① 天音通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② 截止2015年12月20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能有效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此次为天音通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促进其各项业务发展，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 炜

2016 年 3 月 31 日